

宿州市康美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细胞工程技术产业化基地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5月22日，宿州市康美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宿州市康美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细胞工程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3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8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市康美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3号楼，每年检测2000份脐带干细胞工程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2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2月14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以（环函[2017]04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

建设。该项目于 2017 年 2 月施工建设，于 2017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综合检测室、生化检测室、普通检测室、培养室、滤式检测室、制备室、细胞室、装备室；辅助工程：办公室、质检室、洗消室；储运工程：普通仓库；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空调机房、冷冻；环保工程。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评中检验废水采用生石灰消毒；实际采用 75%酒精消毒，工作服等采用高温消毒，消毒效果优于生石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添加消毒液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汴北污水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

消毒废气：空气净化系统

（三）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采集细胞血的采样袋、采样后检验出不合格产品、废试剂瓶、废注射器以及细胞提取的上清液、废细胞液、废培养液、清洗废液、一次性手套等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19日-2021年04月20日对项目全厂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汴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宿州市康美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细胞工程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检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及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宿州市康美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1年5月22日

 童艳君 姜清

宿州市康美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细胞工程技术产业化基地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宿州市康美乐生物科技	综合部经理	13956832809	张
专家	安徽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335578116	张培华
专家	宿州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055788612	曹艳杰
专家	安徽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5788518	张培华
验收单位	安徽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155410266	王静勤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